

科大校董會、校方、及教職員協會，在有關設立「獨立跨院校申訴機制」建議的一事上，立場是一致的：我們均反對一個跨院校的機制。科大教職員協會指出由於各院校有獨特的歷史、傳統背景，也有不同的宗旨、理念，單一套跨院校的申訴機制，並不有利於有效、及時處理個別院校的申訴事宜，也有損院校的自主。

一點需要強調，院校自主不是單指大學管理一方的自主，更重要是指是在學術領域上，在科研、教學的範疇上，由校內教授主導並在“共同管治”（“shared governance”）基礎上的學術自主及學術審評自主。

科大創校之初，已著力設立一套與國際先進地區院校相若的人事制度和程序，以處理教授的聘任、續約、實任、及晉升事宜。有關的制度和程序，以教授之間的“朋輩評審”（“peer review”）為原則，分別在學系、學院、及大學三個層面上，成立由學系、學院內教授組成的遴選及聘任委員會、實任及晉升委員會等。過程同時包括尋求外國學者專家意見。最終的人事建議、決定，均是由下而上。

為了鞏固“教授共同管治”的基礎，大學學務委員會最近通過，各級教授的任命、實任及晉升，均需在學系內通過向全體教授作諮詢，諮詢的過程需記錄在案。

大學同時參照了歐美大學的申訴程序，在 2000 年經校董會通過一套教職員申訴程序，以處理所有並未納入在大學其他程序的教職員申訴。程序下申訴一方有權利出席聽證委員會，提出證據及證人，並可由一位同事陪同出席聽證委員會的會議。程序下設有共 24 人的常設聽證會委員，每人任期為 2 年，其中主管及非主管委員各佔一半。個別聽證會成立時，從 24 名常設委員中首先選出 8 人，主管及非主管委員各佔一半，然後申訴雙方再可從 8 人中各自剔除 2 名人選。在申訴程序上，更定下每個階段處理申訴的時限，最終上訴可達校董會主席。

本校教職員協會於本年 5 月給教育事務委員的函件中，表明雖然不支持設立獨立跨院校申訴機制，但支持各大學應設立一個公平、公開、透明度高的申訴機制。同時，認為大學有需要就教職員實任、續約、解僱等事宜訂立清晰的程序及指引，以使大學可以保持競爭力，在各範疇都可與世界其他頂尖院校看齊。在這一點上，校方管理層與教職員，作為同共推動大學教研任務的一份子，看法、方向是一致的。校方將與教職員繼續緊密溝通和合作，本著尋求問責、卓越而同時確保一套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人事制度的原則，力求完善現有的系統和制度，以促進大學的教育、學術發展。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香港科技大學代表的發言稿

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